

家長會長角色

宮文卿／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小校長

學校「學生家長會會長」經由家長代表大會選舉產生，受託於全校家長以落實維護學生良好受教權益之實現；倡導家長會與學校並肩合作，協助學校推動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。家長會長在家長會與學校之間扮演著「相挺與互補」的角色，是兩者關係中的有力推手，更是居中磨合的潤滑劑；而會長本身的領導態度與經營理念，亦會深深影響著家長會與學校的互動關係與運作模式。

壹、家長會權利義務與任務

家長會推動會務，參與學校教育促進教育發展，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」、以及本市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(參考範例)」之規定，其權利、義務與任務的行使如下：

- 一、注重學生之身心人格發展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受教育權利。
- 二、整合全校家長資源，建置家長資源脈絡，協助學校校務推動。
- 三、研擬會務計畫、訂定家長自律公約，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及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。
- 四、推派家長代表參與學校各項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。
- 五、參與學校教育發展，協助學校及班級教育事務。
- 六、協助學校處理重大之偶發事件，以及解決親、師、生間之衝突或溝通事件。
- 七、組成緊急應變小組，提供學生及家長緊急必要之協助。
- 八、協助宣導教育政策與學校活動訊息，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九、參與及配合學校辦理親職教育、親師活動，促進家長之成長與親師關係。
- 十、與學校及社區保持良好互動，促進互助合作，共創優質教育。

貳、家長會長角色功能

家長和學校是教育共同體關係，也是孩子教育的合夥人，家長在行使「學生受教權與學習權、家長參與權與選擇權」之時，組織家長會展現「團體親權」權利義務的落實，透過會員代表大會推選出家長會長，期以整合家長資源協助學校教育發展。

家長會的會長角色功能有：

- 一、會務領導者：定期召開會議，暢通對話平臺，健全組織運作，正常會務發展。
- 二、校務關懷者：提供學校校務推動、課程教學規畫與實施、學生輔導與管教事務之改進意見。

- 三、教育支持者：支持學校教育工作，協助學校及班級教學與活動的推動。
- 四、資源提供者：建立家長人才資料庫，引進社區及社會資源，挹注人力、物力、財力等教育資源。
- 五、班親整合者：整合班級班親會，順利學校與班級教育事務的進行。
- 六、問題諮詢者：提供家長與學校更多元的專業諮詢與協助。
- 七、親師溝通者：在家長會及學校，家長、老師及行政之間，進行多元意見溝通與協調，解決問題，促進親師合作與校務順暢。
- 八、公關促進者：協助學校公共關係的開發與建立，行銷學校促進良好公關係。

參、家長會長經營理念

家長會是以保障全校學生的學習權益，提昇學校教育品質為目標的組織。擔任家長會長必須認清權責，家長會不是會長一人的家長會，也不是少數委員的家長會，而是為全體家長所託付，策畫家長會，共同承擔孩子的教育責任和參與的權利，是為教育奉獻付出，為親師生義務服務的工作。

家長會既然是為了支持學校教育事務的推動而設置，因此，家長會長應發揮家長會功能，凝聚全體家長力量，相互合作，彼此尊重，正向與學校互動，促進親師合作，營造校園優質文化。

從而，影響家長會運作的會長理念與風格將格外重要，以下簡述家長會長的經營理念：

- 一、尊重三權，營造三贏局面：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、教師專業自主權、行政專業自主權，透過溝通協調與相互尊重，締造家長會、教師會、學校三贏局面。
- 二、多元管道，理性溝通協調：凡事正向思考，對事不對人，並透過多元管道，以平和態度、善意懇談、理性溝通協商；遇到緊張或衝突事情，能及時瞭解、順暢溝通，有效解決問題。
- 三、尊重專業，參與而不干預：尊重學校行政專業領導與教師教學專業領域，以建議方式提供學校及教師參考意見。進步的學校，以和諧為基礎，有賴家長、教師、行政三方正向合作，避免負向的拉扯制衡。
- 四、遵守法令，避免利益衝突：參與學校事務本著遵守公平正義、誠實信用、教育中立及利益迴避之原則，不介入與自身利益相關的學校事務，也不利用會長職務給學校壓力；並謹守保密原則，謹慎使用家長與學生的資料。擔任家長會長務必從「無私」角度出發，合法合理服務親師生是很重要的理念。
- 五、志工精神，熱心教育公益：經常辦理及參與教育活動，支持與支援學校事務，鼓勵家長參與志工，親師合作共負教育職責，將更能建立親師信賴關係。

肆、家長會與學校關係

家長會與學校在法令上雖無直接或間接的隸屬關係，但基於校務推動與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，彼此之間的關係卻是非常緊密，不僅是「教育共同體」，更是「教育合夥人」

的夥伴關係。尤其家長會長與校長的互動關係，是奠定家長會與學校合作關係的基礎，而家長會與學校行政各處室、家長會與教師會、家長會與老師之間的關係也是影響校務經營與發展相當重要的因素。

- 一、家長會與校長：家長會與校長的良好關係維繫在「尊重」與「支持」的信賴關係上，家長會給予學校建議，但是不干預校務，彼此之間時時關懷、事事關心，掌握訊息保持聯繫。
- 二、家長會與行政各處室：各處室與家長會的業務均各有所司，各自分工，雙方在業務上經常需要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、場地設備等資源的「支援」與「配合」，需要秉持共同完成學校校務的目標，屏除本位心態而能合作互助。在業務聯繫接洽遇有不同立場不同見解的情形，需要相互「體諒」與「包容」，真誠主動釋出善意，順暢溝通協調，必定會圓滿成事。
- 三、家長會與教師會：正向發展的教師會有利於學校校務及家長會務的運作，家長會應「積極鼓勵」教師，「正向面對」教師會，並與教師會維持「相互尊重」、「彼此賞識」的關係，避免對立的情事才能促使教師會、學校行政與家長會之間的正向關係。
- 四、家長會與教師：家長會與教師之間，多半是在班級事務或是個別家長事務的溝通上互動，若能留意教師感受，避免造成教師壓力，將有助於良好關係建立。
- 五、家長會與社區：家長來自社區，若能適時引進社區資源，將給學校莫大的助益；家長亦多是社區居民，面對社區反映學校意見，透過家長會進行溝通較易於迎刃而解。

伍、家長會與教育局關係

臺北市中小學之「學生家長會」，是依照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規定而設置，家長會之組織及運作受教育局的督導。家長會和教育局保有下列關係：

- 一、提供教育政策制定的建議：家長會彙整全體家長的意見後，代表所有家長發聲，在制定或修改教育政策時表達家長的意見，透過對話窗口與溝通平臺，期許制定符合多數家長意見的政策。一般而言，單一學校家長會少與教育局直接接觸，若是聯合各校家長會的力量，透過家長聯合會，自可對教育政策提供相當的建言。
- 二、關注教育政策的執行：對於現行教育政策執行情形，以關注為監督，並適時反映其成效與缺失，以供教育局進行檢討與修正。
- 三、反映個別學校問題：針對學校現況，透過家長會反映，促請教育局進行處理。
- 四、接受教育局督導運作：家長會之設置及各項業務運作，應受教育局監督與輔導。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條：本府教育局對學校家長會應積極輔導。第二十三條：為規範本市中小學校家長會之設置及會務運作，本府教育局得訂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。）
- 五、互為共同支持者：教育局與家長會的關係微妙，既是督導者又需要家長會的支持。在品質層面，教育局的教育政策推動或是問題的解決，若能獲得家長會的支持，勢必較為容易進行；在法治層面，家長會在會務運作及組織功能發揮方面，若能擁有教育局的協助與支持，將有助於正常與健全運作發展。